

证券代码：300130

证券简称：新国都

公告编号：2018-034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6月27日，公司与瑞柏泰股东签署《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蔡敏及深圳市柏士泰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截止至2018年2月28日，公司收到瑞柏泰回购股权款2,360万元。2018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上述股权回购款转入募投资金专用账户。公司设立了募投资金专用账户并在近期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现将账户开立及三方监管协议的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二、募集资金专户设立及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拟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进行募集资金管理。

截至2018年3月19日，该募集资金账户的开户和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资金用途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110301013 200287721	23,600,000	超募资金的 存放和使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0301013200287721，开户日期为2018年2月11日，截止2018年3月19日，

专户余额为 23,600,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超募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专员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A 王栋(身份证号 65010319740618133X) 保荐代表人 B 金田(身份证号 430502198409211011) 可以在乙方营业时间内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持续督导专员或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236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之间确定，其中募集资金净额为 23,600,000 元）的，甲方和乙方应在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持续督导专员。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或持续督导专员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或持续督导专员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或持续督导专员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

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之日起失效。

十、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十一、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协议一式七份，甲、丙两方各持一份，乙方持两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2日